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78号)等相关政策的规定,我公司符合以废纸、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、秸秆浆和纸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%的政策规定。

2017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735.69 万元,截至公告日,公司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4,241.59 万元(2017年4-10月份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3,286.53 万元,其中5月份收到442.74万元,6月份收到546.66万元,8月份收到1,561.45万元,10月份收到735.69万元),预计公司后期将持续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17 年度其他收益,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 2017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,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